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台灣福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聖路易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興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肆拾參萬玖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伍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